**郑州轻工业大学阳光体育活动暨第三十五届**

**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（东风赛区）**

1. **主办单位：**

郑州轻工业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1. **竞赛时间和地点：**

2019年4月18-19日(暂定)，东风校区田径场

1. **参加单位和各单位运动员号码开头数字 （东风校区各单位师生）**

1．**学生组**（号码布为布制白底红色字样）

艺术设计学院为0101-0300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为0301-0600

机电工程学院为0601-0900 外国语学院为0901-1100

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为1101-1300 研究生代表队为1301-1400

国际教育学院为1401-1800 体育学院1801-1900

易斯顿国际（美术）学院为4101-4300

2．**教工组**（号码布为布制白底黑色字样）

艺术设计学院为2301-2400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为2401-2500

机电工程学院为2501-2600 外国语学院为2601-2700

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为2701-2800 国际教育学院为2801-2900

机关一分工会为3101-3200 机关二分工会为3201-3300

附属学校为3301-3400 图书馆为3401-3500

科工贸实业公司为3501-3600 离.退休队为3601-3700

保卫处为3701-3800 后勤保障服务中心为3901-4000

电机电器厂为4001-4100

1. **报名办法：**
	1. 凡在我校东风校区和易斯顿国际（美术）学院学习的统招学生和**东风校区二级学院分工会及行政后勤分工会**的教职工，身体健康者，均可报名参加。
	2. 学生每单位每项可报六人，教工甲组、乙组、丙组，每单位每项可报三人。丁组不限报名人数。每人均限报两项，并可兼报接力，各单位男、女每项接力限报一队。
	3. 每单位可报领队一人，教练员二人。
	4. 各单位报名表请务必于2019年3月25日下午16：00以前送交到体育学院（部）办公室（101室）何晶老师处，请各单位填写报名表时，字迹要清楚，运动员号码必须按开头数字的规定，将每一位运动员号码标清楚。报名时需交纸制报名表，（纸制报名表需加盖单位公章）过时不送交报名表的单位，视为自动弃权，一律不再受理。未按要求填报者，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2. **竞赛项目：**

1．**学生男子组**：100米200米400米 800米1500米3000米5000米

400米栏4×100米接力 4×400米接力 跳高 跳远 三级跳远

2．**学生女子组**：100米 200米 400米 800米 1500米 3000米

 400米栏4×100米接力 4×400米接力 跳高 跳远 三级跳远

3．**教工组：**

**甲组：（35岁以下，含35岁）**

男子：篮球投篮 羽毛球掷远 4×100米接力 跳远 足球射门 排球发准

女子：篮球投篮 羽毛球掷远 4×100米接力 跳远 足球射门 排球发准

**乙组：（36岁至45岁，含45岁）**

男子：篮球投篮 羽毛球掷远 4×100米接力 跳远 足球射门 排球发准

女子：篮球投篮 羽毛球掷远 4×100米接力 跳远 足球射门 排球发准

**丙组：（46岁至退休）**

男子： 篮球投篮 垒球掷准 足球射门 立定跳远 羽毛球掷远

女子： 篮球投篮 垒球掷准 足球射门 立定跳远 羽毛球掷远

**丁组：（离、退休人员）**

男子： 篮球投篮 垒球掷准 足球射门 门球击准 羽毛球掷远

女子： 篮球投篮 垒球掷准 足球射门 门球击准 羽毛球掷远

1. **竞赛办法：**
	1.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<2018-2019>田径竞赛规则。
	2. 大会提供比赛器材，运动员不得使用自备器材。
	3. 径赛运动员必须在胸前和背后佩戴布制号码布，田赛跳远/跳高项目运动员可仅在胸前佩戴一枚号码布,号码布由各单位按标准自制，否则不准参赛。
	4. 学生组：径赛项目的100米增加复赛赛次，按照预赛成绩前12进入复赛，复赛后取成绩前6名进入决赛;200米、400米分预赛和决赛两个赛次（不含接力项目），按预赛成绩取前六名参加决赛。
	5. 教工组：径赛项目按成绩录取前四名。
	6. 学生组：田赛项目按预赛成绩取前六名参加决赛。
	7. 教工组：田赛项目按预赛成绩取前四名参加决赛。
	8. 各组之间严禁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，一旦发现取消其比赛资格和名次，追回奖品并通报批评。
2. **录取名次、计分和奖励办法：**
	1. 单项奖

学生组：各项均取前六名，按7、5、4、3、2、1、计分，接力项目取前三名、加倍计分，按14、10、8、计分。

教工组：甲、乙、丙组取前四名，按5、3、2、1计分，接力项目取前三名，加倍计分，按10、6、4、计分。

* 1. 学生组：每项6名或不足6名运动员参加的项目减一名录取计分，不足三名运动员参加的项目、（包括3人）只计成绩不计分。

教工组：不足4人（含4人）的项目递减一名录取计分，不足三名运动员参加的项目（含3人），只计成绩不计分。

* 1. 破纪录：破学校田径运动会记录加10分，破学校田径最高纪录加20分（注：在同一项目中，一名运动员先后多次破纪录，按最高分只加一次）。
	2. 团体奖

学生组：男、女团体总分第三名

 男子团体前三名

 女子团体前三名

教工组：团体总分前三名。

精神文明单位：二级学院六名。

按各单位运动员在各项中的得分总和分别排列团体名次，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以破纪录多者名次列前，如仍相等，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依此类推。

* 1. 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（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组织委员会）

**郑州轻工业大学阳光体育活动暨第三十五届**

**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（科学赛区）**

1. **主办单位：**

郑州轻工业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1. **竞赛时间和地点：**

2019年4月18－19日(暂定)，科学校区田径场

1. **参加单位和各单位运动员号码开头数字 （科学校区各单位师生）**

1．**学生组**（号码布为布制白底红色字样）

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为1001—1200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为1201-140

经济与管理学院为1401—1600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为1601—1800

研究生队为3501-3600 政法学院为1801—2000

软件学院为2001—2200 建筑环境工程学院为0101-0200

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为0701—0900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为0201-0400

2．**教工组**（号码布为布制白底黑色字样）

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为2401—2500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为2501—2600

经济与管理学院为2601—2700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为2701—2800

政法学院为2801-2900 软件学院为2901—3000

筑环境工程学院为3301-3400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为 3201—3300

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为3401-3500 马克思主义学院3601--3700

工程训练中心3710--3800

1. **报名办法：**
	1. 凡在我校科学校区学习的统招学生和**科学校区各单位分工会**的教职工，身体健康者，均可报名参加。
	2. 学生每单位每项可报六人，教工甲组、乙组、丙组，每单位每项可报四人。每人均限报两项，并可兼报接力，各单位男、女每项接力限报一队。
	3. 每单位可报领队一人，教练员二人。
	4. 各单位报名表请务必于2019年3月25日下午16：00以前送交到科学校区田径场120办公室吴彦杰老师13937191146处，请各单位填写报名表时，字迹要清楚，运动员号码必须按开头数字的规定，将每一位运动员号码标清楚。报名时需交纸制报名表，（纸制报名表需加盖单位公章）过时不送交报名表的单位，视为自动弃权，一律不再受理。未按要求填报者，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2. **竞赛项目：**

1．**学生男子组**：100米 200米 400米 800米 1500米 3000米 5000米

400米栏 4×100米接力 4×400米接力 跳高 跳远 三级跳远 铅球（7.26kg）

2．**学生女子组**：100米 200米 400米 800米 1500米 3000米

400米栏 4×100米接力 4×400米接力 跳高 跳远 三级跳远 铅球（4kg）

3．**教工组：**

**甲组：（35岁以下，含35岁）**

男子：篮球投篮 羽毛球掷远 4×100米接力 跳远 铅球（7.26kg） 足球射门

 排球发准

女子：篮球投篮 羽毛球掷远 4×100米接力 跳远 铅球（4kg） 足球射门

排球发准

**乙组：（36岁至45岁，含45岁）**

男子：篮球投篮 羽毛球掷远 4×100米接力 跳远 铅球（5kg）

足球射门 排球发准

女子：篮球投篮 羽毛球掷远 4×100米接力 跳远 铅球（4kg）

足球射门 排球发准

**丙组：（46岁至退休）**

男子： 篮球投篮 垒球掷准 足球射门 立定跳远 羽毛球掷远

女子： 篮球投篮 垒球掷准 足球射门 立定跳远 羽毛球掷远

1. **竞赛办法：**
	1.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<2018-2019>田径竞赛规则。
	2. 大会提供比赛器材，运动员不得使用自备器材。
	3. 径赛运动员必须在胸前和背后佩戴布制号码布，田赛跳远/跳高项目运动员可仅在胸前佩戴一枚号码布,号码布由各单位按标准自制，否则不准参赛。
	4. 学生组：径赛项目的100米增加复赛赛次，按照预赛成绩前12进入复赛，复赛后取成绩前6名进入决赛;200米、400米分预赛和决赛两个赛次（不含接力项目），按预赛成绩取前六名参加决赛。
	5. 教工组：径赛项目按成绩录取前四名。
	6. 学生组：田赛项目按预赛成绩取前六名参加决赛。
	7. 教工组：田赛项目按预赛成绩取前四名参加决赛。
	8. 各组之间严禁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，一旦发现取消其比赛资格和名次，追回奖品并通报批评。
2. **录取名次、计分和奖励办法：**
	1. 单项奖

学生组：各项均取前六名，按7、5、4、3、2、1、计分，接力项目取前三名、加倍计分，按14、10、8、计分。

教工组：甲、乙、丙组取前四名，按5、3、2、1计分，接力项目取前三名，加倍计分，按10、6、4、计分。

* 1. **学生组：**每项6名或不足6名运动员参加的项目减一名录取计分，不足三名运动员参加的项目、（包括3人）只计成绩不计分。

**教工组：**不足4人（含4人）的项目递减一名录取计分，不足三名运动员参加的项目（含3人），只计成绩不计分。

* 1. 破纪录：破学校田径运动会记录加10分，破学校田径最高纪录加20分（注：在同一项目中，一名运动员先后多次破纪录，按最高分只加一次）。
	2. 团体奖

学生组：男、女团体总分前三名

 男子团体前三名。

 女子团体前三名。

教工组：团体总分前三名。

精神文明单位：二级学院六名。

按各单位运动员在各项中的得分总和分别排列团体名次，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以破纪录多者名次列前，如仍相等，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依此类推。

* 1. 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（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组织委员会）